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

承辦人：涂凱珍

電話：05-2717193

傳真：05-2717195

電子信箱：tukc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人字第1079000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單位教師擬於107學年度（107年8月1日生效）申請升等者，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之升等辦理時程提出升等申請，詳如附件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提出107學年度升等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」，請轉所屬教師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70016675號函略以，教師自107年2月1日提出申請，審定通過及不通過之自審案件均應上傳，爰請教師於5月15日向系所送出升等申請時，併至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填寫完成後務必按送出鍵，始完成上傳作業。
- 二、升等評審過程應予保密原則，各學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辦理：「學校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，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。（二）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，提供予送審人。」
- 三、檢送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提出107學年度升等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」、「本校107年1月17日嘉大人字第1079000213號函」及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操作手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獸醫學院、教育學系、輔導與諮商學系、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、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、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中國文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、應用歷

史學系、外國語言學系、音樂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生物事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、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、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生物農業科技學系、景觀學系、植物醫學系、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、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、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電子物理學系、應用化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、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、食品科學系、水生生物科學系、生物資源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、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、獸醫學系、公共政策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副本：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人事室

校長 艾 群